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沥青库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580985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i5n0q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沥青库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3--149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772214877G		
法定代表人（签章）	胡庆斌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庆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鄂尔多斯市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0PRLJ21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新变	05351123505111001	BH027322	张新变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新变	全部内容	BH027322	张新变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沥青库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平	联系方式	15304778828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地理坐标	110° 9' 05.748" , 39° 20' 07.45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49、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油库；不含加气站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56.8	环保投资（万元）	56.8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844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产业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项目不在饮用水源、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 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号文要求，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现对该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生态空间总面积为 54408.94 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面积的 62.63%。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2900.81 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面积的 26.36%；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31508.13 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面积的 36.27%。本项目位于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不会突破当地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有一定电力资源的消耗，消耗资源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根据自治区发布的环境质量公报结果，评价区域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运行期生产废气产生量很少，且贮存装置几乎为全封闭，排放量可忽略不计，对环境无影响；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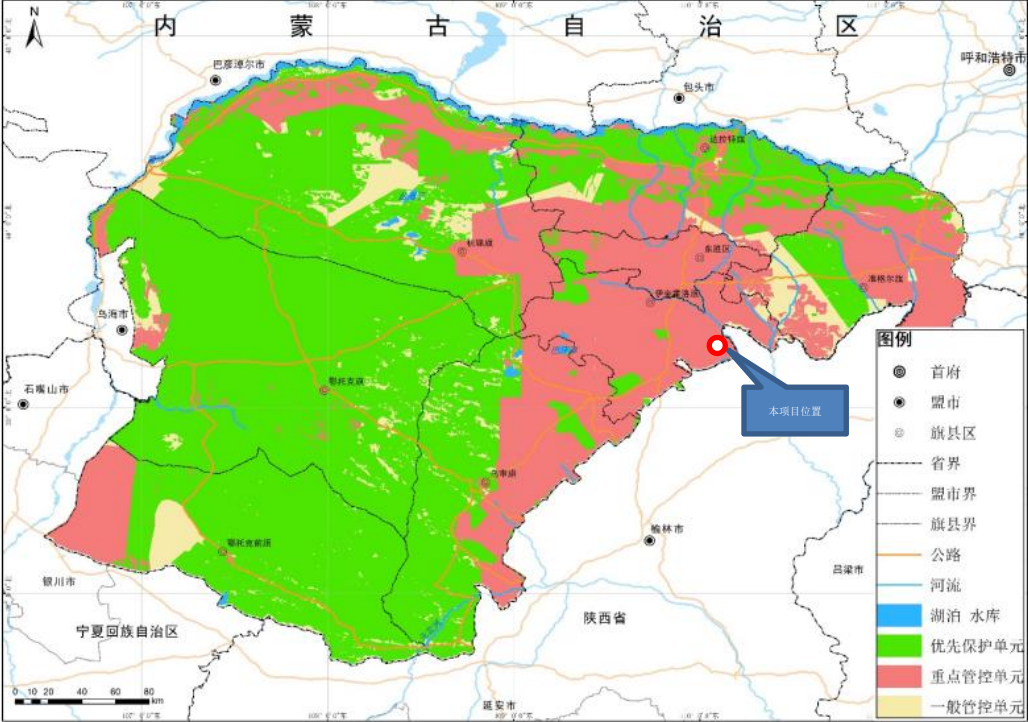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号），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63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69个，主要包括我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87个，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城市、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以及生态需水补给区等。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7个，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为一般管控单元。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三类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各项要求。项目所在单元管控编码为ZH15062720005，单元管控名称为神东矿区及周边煤矿区，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1，在鄂尔多斯市管控单元图中位置见图1-1。

表 1-1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具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处。		
		4. 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对新建硫份大于 1.5%的煤矿，应配套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对现有硫份大于 2%的煤矿，应补建配套煤炭洗选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本项目已纳入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环境应急预案体系	符合
		2. 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	本项目已纳入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环境应急预案体系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原煤入选率不低于 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 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图 1-1 项目在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 综上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沥青库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利用现有库房改建一座沥青库，主要周转存放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35 万吨/年煤液化油渣萃取项目产生的产品固态已包装沥青。年最大周转量为 206500t。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56.8 万元，环保投资为 56.8 万元。 项目占地：占地面积为 2844 m²平方米。 劳动定员与工作时间：工作人员从煤制油分公司内部调剂解决，不新增定员，全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库房改建一座沥青库，建筑类型为仓库，单层拱形桁架钢结构，长×宽=77.7m×36.6m, 建筑面积 2844 m²，占地面积 2844 m²。耐火等级二级，建筑高度 13.125m；中间设置两道 3m 高 300mm 厚钢筋混凝土挡墙，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沥青存放区，标高 4.000m 以下外墙为 300mm 厚钢筋混凝土墙，标高 4.000m 以上为三峰型金属面防风抑尘网；中、初级之间沥青挡墙 3.000m 以上设置 200mm 厚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防火墙，屋面采用 100mm 厚金属面岩棉夹芯板；沥青存放区南侧设置宽度 6m，高度 6m 的推拉门三处，北侧设置宽度 6m，高度 6m 推拉门三处，方便车辆出入；重载混凝土地面，钢筋混凝土条形基础。 沥青库项目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	--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沥青库	本项目利用现有库房改建一座沥青库，建筑类型为仓库，单层拱形桁架钢结构，长×宽=77.7m×36.6m，建筑面积 2844 m ² ，占地面积 2844 m ² 。耐火等级二级，建筑高度 13.125m；中间设置两道 3m 高 300mm 厚钢筋混凝土挡墙，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沥青存放区，标高 4.000m 以下外墙为 300mm 厚钢筋混凝土墙，标高 4.000m 以上为三峰型金属面防风抑尘网；中、初级之间沥青挡墙 3.000m 以上设置 200mm 厚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防火墙，屋面采用 100mm 厚金属面岩棉夹芯板；沥青存放区南侧设置宽度 6m，高度 6m 的推拉门三处，北侧设置宽度 6m，高度 6m 推拉门三处，方便车辆出入；重载混凝土地面，钢筋混凝土条形基础。每个沥青存放区地面四周均设排水沟，地面坡向排水沟。	改建
公用工程	供电	油渣萃取低压配电室 I 段、II 段分别新增 2 台低压柜，与原有低压柜并柜安装，为新增用电设备的供电。	新建
	给排水	生产给水主要是为新建沥青棚内除尘系统提供水源。生产给水从新建沥青堆场料棚南侧原有生产给水管网接入。消防给水来自已有的消防给水加压泵站，采用稳高压消防给水系统，供给新建沥青堆场料棚火灾时消防冷却水。 生活用水接自市政给水系统，生活生产用排水依托原有排水系统。	依托
	供暖	本项目运营期不需要供暖。	/
	消防工程	消防系统主要手提灭火器；室内消火栓；自动喷淋系统；推车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MFT/ABC35；防撞、防冻、自泄、调压型地上式消火栓。	新建
辅助工程	照明、防雷	本项目照明选用防爆照明灯具，共计 60 套弯灯、20 护栏灯，照明配线采用非铠装电缆埋地敷设或穿镀锌钢管沿平台和柱明敷设，正常照明、备用照明由照明开关控制，备用照明、疏散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自带蓄电池，其中安全出口指示、疏散指示为常明灯，备用照明、应急照明双头灯为正常市电断电后启动蓄电池点亮，配充电（检测线）。防爆照明配电箱、防爆灯及防爆接线盒的防爆等级为 ExtDA22IP65T80。防爆照明配电箱进线开关采用四极，单相回路出线开关采用双极。 防雷接地保护：沥青料棚顶部设有避雷带。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
	固废处理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
	噪声处理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
	防渗及其他	沥青库区采用的防渗结构自下而上为 800 厚素土夯实，15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40 厚 C25 细石混凝土，表面撒 1:1 水泥砂浆随打随抹光。	新建
	环境风险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3、主要设备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沥青库主要设施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正常照明灯	36	盏
2	应急照明灯	18	盏
3	射雾器	3	台
5	手提灭火器	36	具
5	室内消火栓	9	套
6	自动喷淋系统	12	套
7	推车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MFT/ABC35	6	个
8	防撞、防冻、自泄、调压型地上式消火栓	6	套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人员从煤制油分公司内部调剂解决，不新增定员，全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

5、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 给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定员，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消防给水来自已有的消防给水加压泵站，采用稳高压消防给水系统，供给新建沥青库火灾时消防冷却水。

(2)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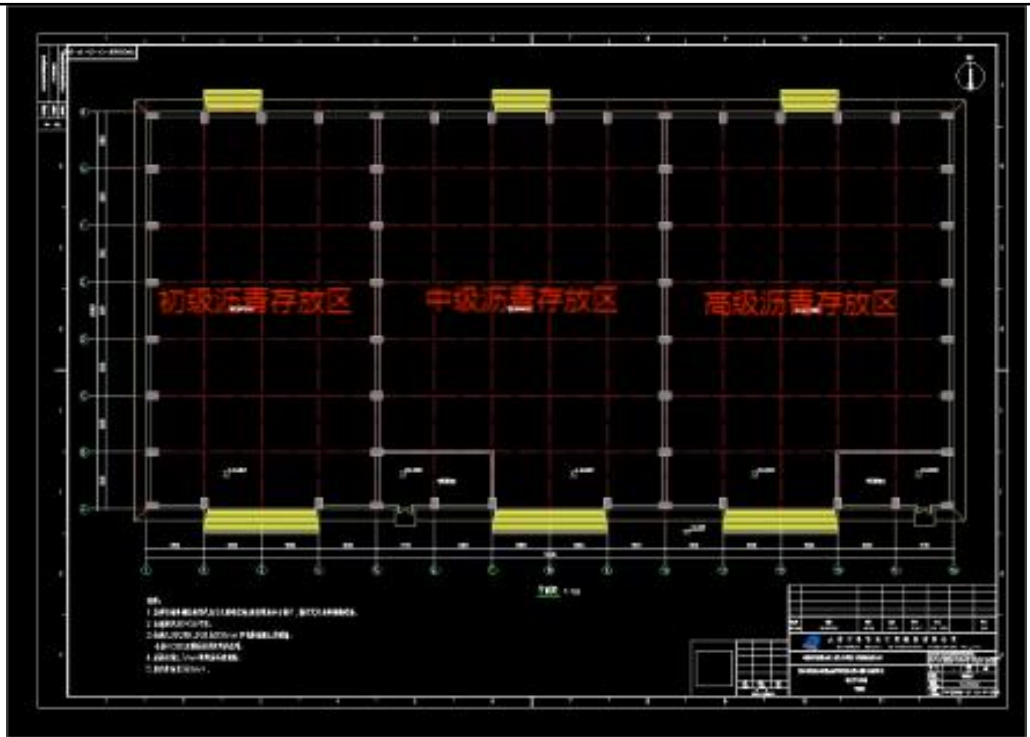
油渣萃取低压配电室 I 段、II 段分别新增 2 台低压柜, 与原有低压柜并柜安装，为新增用电设备的供电。

(3) 供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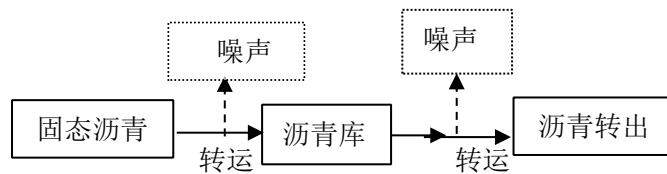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不需要供暖。

6、总平面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2844 m²，建筑面积 2844 m²，主要建筑物为沥青库。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沥青存放区。



1、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1 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1.2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汽车运输、搬运等噪声，噪声级在 65~80dB (A) 之间。

1.3 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1.4 水污染源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

工艺流程
和产污
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原为配件库房，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鄂尔多斯市 2022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占标率 (%)	达标评价
SO ₂	年平均浓度	μ g/m ³	60	1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μ g/m ³	40	23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μ g/m ³	70	51	72.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μ g/m ³	35	20	57.1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4	0.9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μ g/m ³	160	148	9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鄂尔多斯市 2022 年基本污染物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均达标，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数位值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达标。从基本污染物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可知，2022 年区域大气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综上所述，该区域属于达标区。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圣圆煤化工基地乌兰木伦工业项目区内，根据调查，

	拟建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地表水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环境现状调查要求，本项目不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污染及污染源调查。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结合项目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要求为： （1）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声环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沥青库项目，隶属于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位于鄂尔多斯圣圆煤化工基地乌兰木伦工业项目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环境敏感区，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没有水源地、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温泉、疗养地等国家明令规定的保护对象，也没有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噪声限值见表。 表 3-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限值（dB(A)） <table><tr><td>昼间限值</td><td>夜间限值</td><td>标准来源</td></tr><tr><td>70</td><td>55</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r></table> 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时段</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td><td>65dB (A)</td><td>55dB (A)</td></tr></table>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dB (A)	55dB (A)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dB (A)	55dB (A)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内污染物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利用现有配件库房改建一座沥青库，库房主体结构已建成，改造项目将增加钢筋混凝土挡墙、重新做地面防渗等工程，施工过程中主要的大气污染源有施工开挖机械及运输车辆所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过程造成物料的扬起和洒落、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扬尘一般仅限于施工现场，且影响是暂时的，采取适当的降尘措施后，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施工结束后会逐渐消失。 根据上述过程产生的粉尘对大气环境的污染特点，拟采取以下措施减轻施工过程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1）在施工过程中，选择挖掘效率较高的机械设备进行作业，在短时间内完成场地平整工序； （2）选择合适的施工时间及施工天气，尽量避免在一天中风力最大的时段进行施工； （3）选择合理的运输车辆行车路线，避免路程较长引起较多的道路扬尘，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限速行驶，以减少产尘量。 （5）选用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减少施工期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排放。 （6）加强城区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在落实全部密闭运行措施的基础上，采取在主城区道路限时段运行的措施，减少对城市带来的扬尘污染。 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场地平整、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X、SO2、THC。考虑其量不大，影响范围较小，且项目周围无敏感点，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 噪声影响分析
---	---

工程施工噪声来源包括：施工工具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声源噪声。在施工过程中，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可能对作业人员和场址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进一步减少和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在施工时，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工程在施工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2）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3）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

（4）施工车辆出入施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本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主要噪声的影响主要在厂界内，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比较小。采取以上措施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后，可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3 固废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地基挖掘产生的弃土，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石子、混凝土块、砖头瓦块和水泥块等，其数量和施工水平有关，但产生量不大，不属于危险废物。工程地基挖掘产生的弃土除部分用于回填地基外，其余部分和建筑垃圾及时外运，因此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不会因长期堆存或外弃而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施工现场应设垃圾箱，将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分别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经上述措施后，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污染。

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运输车辆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采取减速、禁止鸣笛、规范操作等措施，且搬运及转运过程具有间断性和时间短的特点，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2.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

2.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沥青储存周转项目，沥青库房为全封闭结构，沥青库区采用的防渗结构自下而上为 800 厚素土夯实，15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40 厚 C25 细石混凝土，表面撒 1:1 水泥砂浆随打随抹光。由于项目储存状态为固态，在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及严格的管理监控下，项目基本不会对库区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2.6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56.8 万元，环保投资为 56.8 万元。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防渗	56.8
合计		56.8

2.7、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物质风险识别及危害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附录 A.1，对其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逐个分类识别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附录 A.1 中物质危险性判定标准见表。

表 4-2 物质危险性标准

分类	序号	LD50（大鼠经口）mg/kg	LD50（大鼠经皮）mg/kg	LC50（小鼠吸入， 小时）mg/L
有毒物质	1	<5	<1	<0.1
	2	5<LD ₅₀ <25	10<LD ₅₀ <50	0.1<LC ₅₀ <0.5
	3	25<LD ₅₀ <200	50<LD ₅₀ <400	0.5<LC ₅₀ <2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 20℃或 20℃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 21℃，沸点高于 20℃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 55℃，压力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如高温高压）可以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本项目为沥青库项目，不产生副产品，不直接使用燃料，在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均存在一定危险性，其危险特性及健康危害性见表 4-3。

表 4-3 项目涉及物质的危险特性及健康危害性

物料名称	危险特性	毒性毒理
沥青	黑色液体，半固体或固体。引燃温度 485℃，不溶于水，不溶于丙酮、乙醚、稀乙醇，溶于二硫化碳、四氯化碳等。	沥青及其烟气对皮肤粘膜具有刺激性，有光毒作用和致肿瘤作用。沥青的主要皮肤损害有：光毒性皮炎，皮损限于面、颈部等暴露部分；黑变病，皮损常对称分布于暴露部位，呈片状，呈褐—深褐—褐黑色；职业性痤疮；疣状赘生物及事故引起的热烧伤。此外，尚有头昏、头胀，头痛、胸闷、乏力、恶心、食欲不振等全身症状和眼、鼻、咽部的刺激症状。LD50：无资料；LC50：无资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中附录 A.1 物质危险性判定标准，可判定沥青不属于易燃、易爆物质，毒性为低于 3 级的一般

物质。

(2) 环境影响途径

A. 储存中的风险事故

项目沥青暂存在沥青库中，贮存过程中可能存在泄漏风险，一旦渗漏会渗入土壤并随雨水渗入地下水，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B. 运输中的风险事故

项目沥青运输靠汽车，运输过程中事故隐患主要是事故性泄漏，其中主要风险因素是运输车因交通事故导致化学物料泄漏，物料大量溢出而对环境造成污染或人员伤亡。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防范管理

环境风险防范可以从两个方面采取措施，一是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二是减轻事故危害强度，此外预先制定好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计划，可以大大减轻事故来临时可能受到的损失，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提出以下环境风险管理对策。

A. 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B. 加强安全教育，企业内全体人员都认识安全、杜绝事故的意义和重要性，了解事故处理程序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特别是明确自己在处理事故中的职责。

C. 沥青库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入口处应有标示牌、安全使用说明和危废标签。

D. 加强管理，设有专人管理，制定严格的制度，进、出、存放和使用都必须有严格的记录，防止流失造成危害。

E 必须有专门的运输车辆运输，要求押运人员持有押运证，并携带安全资料表，装卸过程要轻装轻放，避免撞击、重压和摩擦。

F. 设立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②风险防范措施

A. 加强沥青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B. 强化管理，加强搬运人员的业务培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尽量避免储存和搬运过程中磕碰造成损坏。

C. 沥青库区采用的防渗结构自下而上为，800 厚素土夯实，15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40 厚 C25 细石混凝土，表面撒 1:1 水泥砂浆随打随抹光。

③事故应急预案

A.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汇总见表 4-4。

表 4-4 应急预案编写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沥青库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应急组织领导小组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信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临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厂区临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害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厂区临近地区展开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B. 应急物资储备

在事故现场、临近区域，要有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C. 应急系统

为防范和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要求建立既能对污染隐患进行监控和警告，又能对突发性污染事故实施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快速监测和应急处理的应急系统。应急系统由应急响应、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理系统三部分组成。

D. 事故应急响应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刻不容缓，响应速度至关重要，任何人接到污染事故报警，必须马上报告应急办公室。应急组织各环节相互配合，确保响应迅速。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通讯系统包括事故报警、应急指挥、应急信息发布三部分。事故报警应设立专用电话，电话号码为大众所熟知，同时充分利用社会上现有的 110、119、120 等救援电话，做到 24h 畅通。

E. 事故应急监测

要求应急监测人员快速赶赴现场，根据事故现场的具体情况布点采样，利用快速监测手段判断污染物的种类，给出定性、半定量和定量监测结果，确认污染事故的危害程度和污染范围等。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沥青，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表现在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事故、恶劣自然条件等情况下突发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导致的大气、水体及土壤的环境污染。根据分析，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及采取一定的应急处理措施，可以将本项目的风险降到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2.8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季度，分昼、夜两个时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	----	---------------	-----------------	--

2.9 “三同时” 验收清单

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拟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内容及要求见下表。

表 4-6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噪声	噪声	危废暂存库封闭，规范搬运作业、运输车辆限速、禁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防渗措施	沥青库地面	沥青库区采用的防渗结构自下而上为 800 厚素土夯实，15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40 厚 C25 细石混凝土，表面撒 1:1 水泥砂浆随打随抹光。	《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
环境风险	加强沥青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强化管理，加强搬运人员的业务培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搬运、转运车 辆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减速、禁鸣等 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无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沥青库房为全封闭结构, 沥青库区采用的防渗结构自下而上为 800 厚素土夯实, 15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40 厚 C25 细石混凝土, 表面撒 1:1 水泥砂浆随打随抹光。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制定项目区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 并组织或监督实施。 2、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并组织实施。 3、制定竣工环保验收计划, 并组织实施。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选址合理；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风险防范对策，有效减缓运营期带来的环境污染，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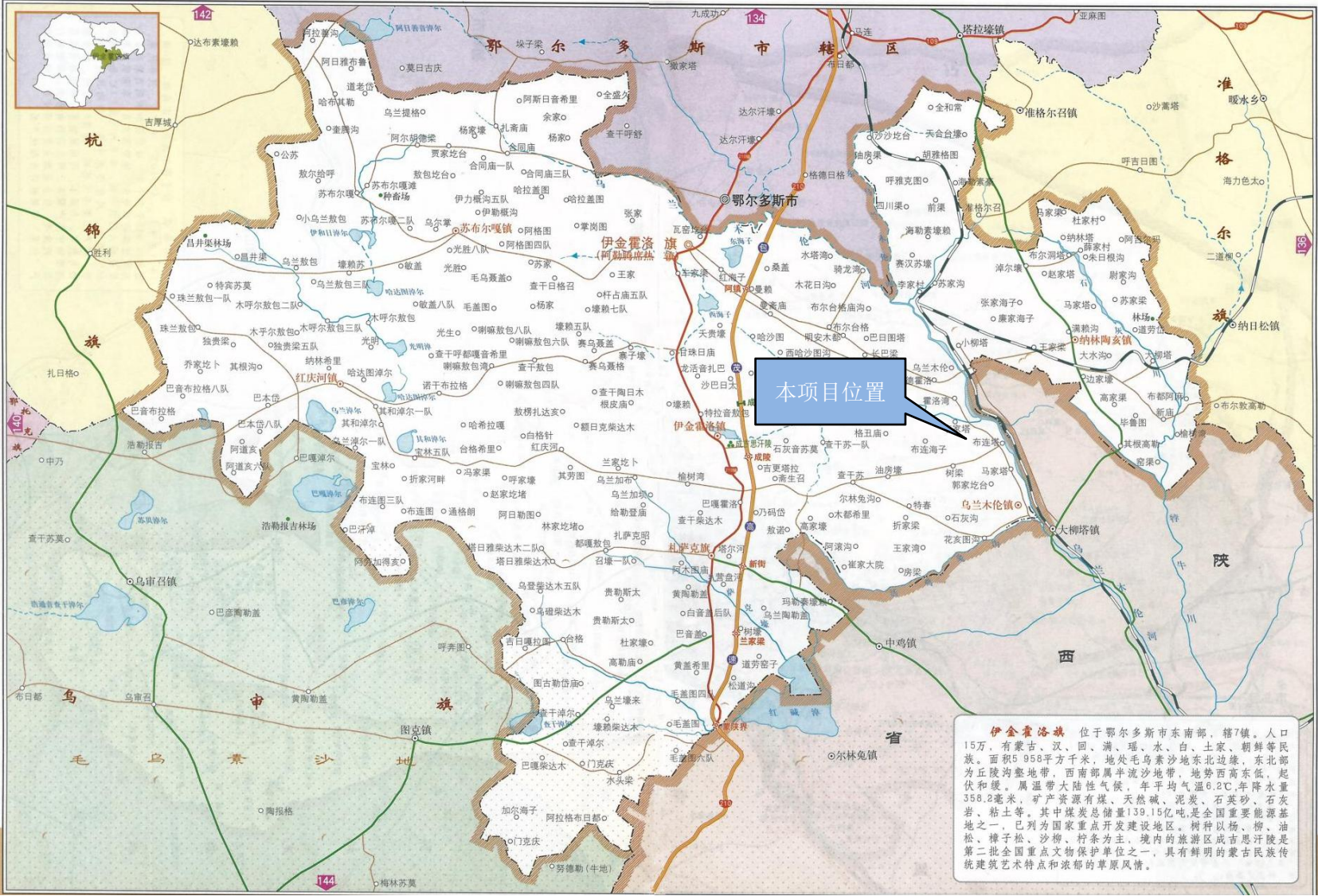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废水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委 托 书

鄂尔多斯市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贵单位
编制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沥青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评字〔2018〕40 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
制油分公司 35 万吨/年煤液化油渣萃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35 万吨/年煤液化油渣萃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圣圆煤化工基地乌兰木伦工业项目区、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院内。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油渣萃取主体装置、加热炉、成品罐等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其他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均依托先期工程。建成后年处理油渣 35 万吨。本项目总投资 32190.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8 万元。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

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严禁在施工场地焚烧废弃物。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导热油炉烟气中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加热炉烟气中各类污染排放须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3 中工艺加热炉排放限值。装置尾气经处理后排放须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3 标准要求。沥青烟气中沥青烟和苯并[a]芘排放须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3 中氧化沥青装置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3 标准要求，H₂S 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源应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厂界颗粒物排放须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H₂S 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3.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沥青冷却废水、水环真空泵排水、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送厂区污水处理场低浓度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循环冷却水排水送厂区污水处理场含盐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厂区地面须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5. 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一般固体废物要立足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各类固废均不得乱弃。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并实现与园区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 将《报告书》(报批版) 及批复文件送至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和圣圆煤化工基地环境

保护局，我局委托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和圣圆煤化工基地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3 月 28 日



抄送：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圣圆煤化工基地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鄂尔多斯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3 自主验收意见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35 万吨/年煤液化油渣萃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27 日，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根据《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35 万吨/年煤液化油渣萃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内蒙古中政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蒙苏经济开发区(乌兰木伦片区)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院内，属于新建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处理 35 万吨煤液化油渣。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油渣萃取主体装置、加热炉、成品罐等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其他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均依托先期工程。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3月28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评字(2018)40号文对《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35万吨/年煤液化油渣萃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8月投入试运行。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86.7万元,占总投资的2.6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 萃取液化固体燃料干燥方式由环评设计的桨叶干燥机变动为喷雾干燥塔(1用1备);

(二) 萃取液化固体燃料干燥热源由环评设计的导热油炉变动为加热炉(1用1备);

(三) 加热炉台数由环评设计的4台(共2800万kcal)变动为5台(共1551万kcal,其中1台137万kcal燃气加热炉为备用加热炉),功率总数未增加;

(四) 加热炉烟囱增加1个一般排放口,环评设计的4台加热炉烟气合并后经15m高烟囱排放,实际3台闪蒸塔配套的加热炉烟气合并通过1根23m高烟囱排放;2台喷雾干燥塔配套的2台加热炉(1用1备)烟气合并通过1根23m高烟囱排放;

(五) 装置尾气处理方式按环评设计由洗油吸收塔+电捕油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变动为经由洗油吸收塔洗涤后进入加热炉掺烧，在应急状态下送厂区火炬系统；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低浓度含油污水（沥青冷却废水、水环真空泵排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进入现有的厂区污水处理装置低浓度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循环水补充水，不外排；循环水站排水送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含盐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循环水补充水，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导热油炉以厂区脱硫后的清洁燃料气为燃料并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的烟气通过 1 根 22m 高的烟囱排放；3 台闪蒸塔配套的燃气加热炉使用脱硫后的清洁燃料气，各炉加装低氮燃烧器，烟气合并通过 1 根 23m 高烟囱排放；2 台喷雾干燥塔配套的燃气加热炉（1 用 1 备）使用脱硫后的清洁燃料气，各炉加装低氮燃烧器，烟气合并通过 1 根 23m 高烟囱排放；装置尾气合并后由洗油吸收塔洗涤后进入加热炉掺烧；沥青成型沥青烟气采用洗油吸收塔（1 台）+电捕油器（2 台）处理后，由 26m 高排气筒排放；煤液化固体燃料仓含尘废气经除尘滤芯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采取了基础减振、消声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煤液化固体燃料暂存于 2 座筒仓，按需一部分用于自备电厂锅炉燃料，一部分外售；电捕油全部回用于萃取单元，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

罐区及装置区周围均设置了围堰并采取了防渗措施；依托原有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内设 2 个 5000m³、1 个 20000m³ 事故污水罐（均位于厂区南部），1 个 6500m³ 雨水调节池，2 个 6500m³ 的应急水池，2 个 15000m³ 应急消防水罐（均位于厂区西南部），可收集储存事故废水，事故废水、雨水均可凭借重力通过明沟流入上述废水池内临时储存。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572μ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3.7mg/m³，苯并[a]芘未检出，均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最大浓度值为 0.003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闪蒸塔配套的 3 台加热炉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17.9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值为 13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值为 118mg/m³；干燥塔配套的 2 台加热炉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16.2mg/m³，二氧

化硫最大浓度值为 20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值为 108mg/m³；洗油吸收塔（1 台）+电捕油器（2 台）处理设施出口的沥青烟最大浓度值为 8.3mg/m³，苯并[a]芘未检出，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范围值为 96.72%~97.01%，均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导热油炉的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18.9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值为 24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值为 122mg/m³，烟气黑度<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洗油吸收塔（1 台）+电捕油器（2 台）处理设施出口的硫化氢最大速率值为 5.8×10⁻⁵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1-59.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2-49.5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总量

本次验收实测总量 SO₂: 4.85t/a，NO_x: 28.89t/a，均低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7.350t/a，NO_x: 44.100t/a。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1#水井（上游）、2#水井（下游）观测井的检测项目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未检出。与环评时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比对显示，项目建设前后水质的特

征因子浓度无明显变化,说明本项目目前对地下水环境暂未产生影响。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50627-2020-49-H。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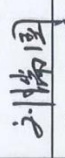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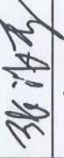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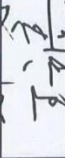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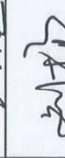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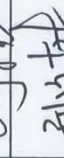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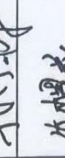
八、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验收组: 张沙沙 王浩 李亚明 刘瑞国
王平

2023年5月27日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35 万吨/年煤液化油渣萃取项目竣工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号码	签名	备注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15332779534		专家
张海军	鄂尔多斯市污染物在线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15332779547		专家
李泽	鄂尔多斯市环境监测检验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354776099		专家
王平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工程师	13947726869		建设单位
张源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304777049		建设单位
王方亮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47743629		建设单位
刘扬	内蒙古中政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047971177		验收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
孙方树	内蒙古中政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547734424		验收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
达楞花	内蒙古中政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综合室主任	15049862282		验收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

附件 4 编制情况承诺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鄂尔多斯市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0PRLJ21N）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
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中国神华煤制
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沥青库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
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
新变（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5351123505111001，信用编号BH027322），主
要编制人员包括张新变（信用编号BH027322）
（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
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5 编制人员证书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张新变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66. 0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5月1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年5月15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1501 No.:

附件 6 编制人员参保缴费证明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张新变 身份证号： 620105196609181041

缴费起止年月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职业年金				缴费单位名称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202002-202311	-	-	-	-	-	-	-	-	46	213931	882.21	694.44	46	218541	-	545.65	-	-	-	-	鄂尔多斯市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累计缴费月份	-				-				46				46				-				

注意事项

1. 本证明采用电子签章方式，不再加盖实体红色公章，提供内容以实缴划账为准。

2. 查验证明真伪请扫描左上角的二维码，查询有效期为本证明开具日期起一年内。

3.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4. 本证明复印件有效，二维码验证可多次使用。

(a) 此证明加盖的电子公章以您最近参加的养老保险参保机构为准，其他险种信息如有疑问，请咨询相应险种参保机构

(b) 电子认证使用说明：使用手机扫描单据上方二维码，验证签章单据真伪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打印时间：2023/12/14

打印方式：个人网厅